

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由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并向社会公布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公布在“中国晋江”（www.jinjiang.gov.cn）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内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中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。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晋江市罗山街道福达路 6 号

电话：0595-85653620 传真：85682811

电子邮箱：jjtyj85693562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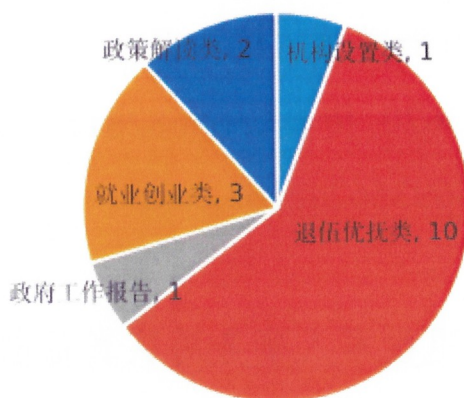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

紧紧围绕本局各项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的信息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局三定职责、领导调整和实际工作，及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和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，有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，2023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“中国晋江”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两馆”（图书馆、档案馆）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，其中机构设置信息 1 条、退伍优抚类信息 10 条、就业创业类信息 3 条、政策解读类信息 2 条，政府工作报告 1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同时，加强规范性文件解读，利用图文、H5、访谈等形式切实提升解读实效。

主动公开信息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市退役军人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畅通申请渠道，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。

（三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围绕《咱退役军人那些事》，直击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和就业创业热点问题，局主要领导做客《局长在线》系列融媒直播间，在线回应群众咨询，当日互动人数上万人。

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根据《进一步加强公文审核把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严把文件审核关，完善文件审签流程，可公开文件均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网上互动交流平台重要作用，严格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问卷调查 2 份，民意征集 3 份，充分听取收集社会大众意见建议。开设“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”视频号，发布视频 11 个，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906 条，公众号用户关注量 107410 人。通过用好管好这些政务新媒体的互动和服务功能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，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

（六）监督保障。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及保密审查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、准确，不发生表述错误和泄密事件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各项业务同部署、同实施、同推进，纳入全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范围，对发现有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义务、故意隐瞒应公开信息和阻扰、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 开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有条不紊，稳中有进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信息形式比较单一；二是决策意见征集渠道较少；三是因本单位部分信息涉密，一些栏目和信息无法进行公开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还有待拓宽。下一步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根据上级要求和政务公开评估指标，加强与传统媒体合作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拓展政策决策意见征集渠道。二是加强主动公开力度，提高公开治理，切实抓好退役军人关注、涉及退役军

人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。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主观性，积极发挥各业务科室的业务专业性，做到应公开都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1月12日